

實際耕作證明申請及核發現況 —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例

文/圖 吳倩芳

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的農業經營現況，又考量農民健康保險係屬「職域性」社會保險，所保障的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業維繫生計者，故進行調整農保加保資格。

為使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農委會針對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的實際耕作者，配合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並於107年2月12日特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https://www.kdais.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nnouncement&id=7285)，據以辦理相關輔導事宜。

實際耕作證明申請

實耕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的認定，由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依實耕認定要點作業辦理；透過實質審查、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現地勘查及訪談，以確認申請人確實具備實際耕作的技術及能力。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實耕證明），使其得有申請參加農保的權益。

一、申請資格

實耕證明申請資格如表1所示，實耕者必須符合認定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才能申請。

表1. 實耕者申請須符合的條件規定

1. 年齡條件	2. 身分資格條件（4擇1）	3. 經營規模條件（3擇1）
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	1. 農委會選拔的百大青年農民 2. 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資料完備的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3. 通過四章1Q驗證或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4. 配合農委會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1. 本人全年農業收入超過新臺幣25萬元 2. 全年農業生產成本超過新臺幣15萬元 3.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本會農糧署訂定之「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之經營面積認定標準」

保健康 · 保安康 · 保安全 · 保收入
照顧農民有保障

二、執行方式

若符合表1資格條件，則可將申請表親送或郵寄到本場申請辦理，本場於接到申請案件後依照流程進行各項申請審查作業（圖1）。主辦單位依照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本場即會同農糧署南區分署高/屏辦事處、耕地所屬區鄉鎮公所及農會等單位進行現地勘查（圖2），申請者必須親自到場配合勘查及訪談，以便透過訪談瞭解申請者耕作方式及方法。最後由場長召開審查會，審查申請者相關資料及現勘情形，據以核發實際耕作證明；申請者於收到證明後，至戶籍所在農會辦理農保申請。另提醒已獲核發證明者，實耕證明必須年年申請，並在一年期限到期前3個月辦理次年度的申請，否則農保資格會因期限未及續保而被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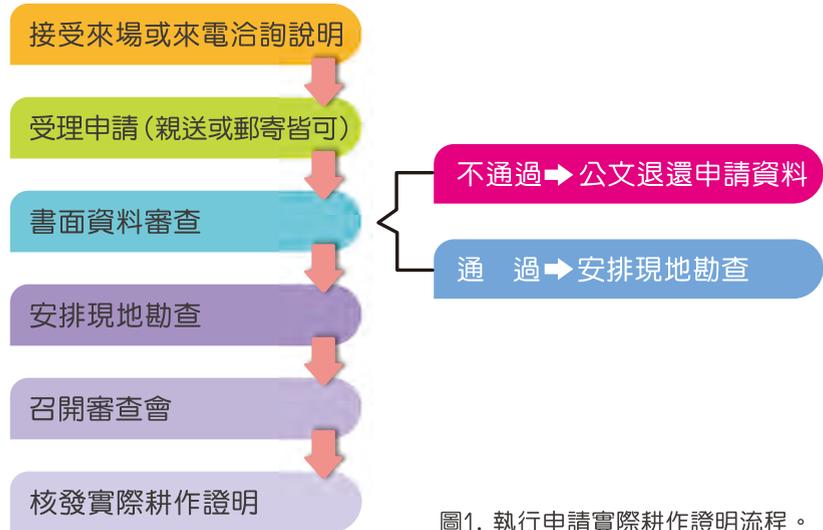


圖1. 執行申請實際耕作證明流程。



圖2. 本場會同申請者耕地所在之農糧署南區分署高/屏辦事處、公所及農會相關人員一同進行現地勘查。

實際耕作證明核發現況

本場107年共受理1,060人次諮詢，38件農民申請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事實證明案，其中符合現地勘查共30件，故辦理7次現地勘查，3次審查會，共核發實際耕作證明27件（3件於107年12月底送件，未計入核發件數）（圖3），申請者平均年齡42歲。

申請總案件樣態分析，以作物類別區分，蔬菜類17件（44.7%），其中12件為設施栽培；果樹21件（55.3%），其中1件有機栽培（蜜棗），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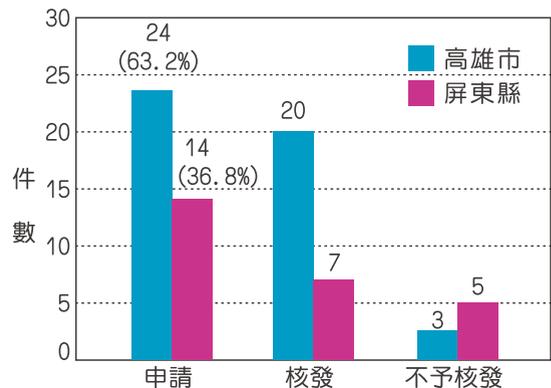


圖3. 受理實耕證明案申請及核發實耕證明統計

設施栽培(蜜棗)(圖4)。申請農民資格類別—在地青農11件(28.9%)，四章一Q 21件(55.3%)，百大青農3件(7.9%)，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3件(7.9%)。使用經營憑證—土地經營規模達認定基準申請案22件(57.9%)，全年銷售額25萬以上8件(21.05%)，生產資材達15萬元以上8件(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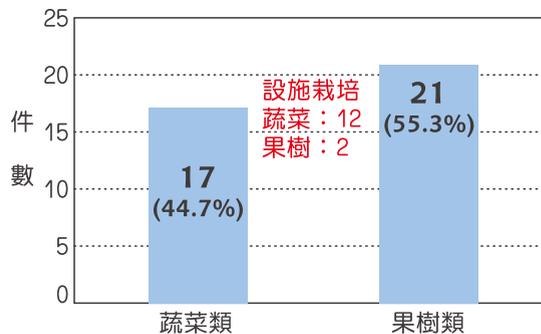


圖4. 申請總案件作物類別統計圖

結語

實際耕作證明是農委會針對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的實際耕作者得以申請參加農保，特別訂定的一個照顧農民、讓農民安心耕種的政策，自107年2月開始接受申請，經過申請、審查、現地勘查至核發證明，高屏地區共有24位實耕者藉由申請實耕證明而成功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但農保屬於社會福利的一種，若已請領過軍、公、教、警及勞的退休金而從事耕作的民眾，則不符合申請實耕證明的資格。

現地勘查及訪談，主要為瞭解申請者是否真為耕作者，且本場以申請者所種植作物的研究人員為主勸人員，除訪談外，也可利用機會瞭解申請者的耕作方法，並依其作物生長狀況給予適時的技術輔導，如地面覆蓋材料選擇及方法、疏花/果技術指導示範、有益菌施放訣竅、瓜果類蔬菜裂果原因探討、果樹修剪、病蟲害防治等；同時，農糧署同仁亦適時給予農委會各項補助措施(如溫室搭建、肥料、網室材料等)宣導。

將技術、補助措施一次送到農友面前，機會難得！



圖5. 本場研究人員於現地勘查時一併指導實耕申請者栽培管理技術
(A)向實耕申請者說明其棗葉片顏色表示植株缺乏微量元素，應趁小果發育期趕緊加施，以保蜜棗果實品質。
(B)向實耕申請者指導木瓜畦面敷蓋